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筱盈  
電話：03-3322101\*5223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1010154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區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85條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案」乙案，檢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5月24日第16屆第18次會議臨時動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6月13日府城都字第1010134465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於101年3月13日修正發布，並自101年7月1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85條「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Delta FA$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經查現行都市計畫法規並無訂定留設開放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最大值之規定；復查本縣現行各都市計畫案僅「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及少數細部計畫案已於都市計畫書中載明留設開放空間獎勵上限規定。
- 四、是以，為落實將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管制，以管控都市計畫容積總量之修法方向，並兼顧本縣建設發展時效，實應儘速依上開技術規則修正條文，訂定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

最大值。

五、本案經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5月24日第16屆第18次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

(一)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餘建築基地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但獎勵額度以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30%為上限。

(二)本案自101年7月1日起施行。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景觀工程科、都市行政科、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中逸  
電話：03-3322101#5224  
電子信箱：0760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1010134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EM1B2J

主旨：檢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5月24日第16屆第1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5月17日府城都字第10101136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隨文檢附本會議書面會議紀錄乙份，本會議紀錄以書面方式確認，如委員對本次會議紀錄有任何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如未提出，即視為無意見；其餘相關單位及人員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站/公文附件下載會議紀錄（網址：[http://attach.tycg.gov.tw/SEND/GDMS\\_PRO\\_SENDATE.aspx/](http://attach.tycg.gov.tw/SEND/GDMS_PRO_SENDATE.aspx/)）。

正本：黃主任委員宏斌、葉副主任委員秀榮、吳委員啟民、林委員學堅、高委員邦基、李委員戎威、曾委員榮鑑、古委員沼格、歐委員美銀、陳委員淑容、洪委員啟東、張委員蓓琪、唐委員明健、董委員娟鳴、王委員大立、顏委員愛靜、賀委員士庶、許委員阿雪、何委員芳子、朱委員鳳芝、陳委員明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討論事項第4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討論事項第1案）、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討論事項第3案）、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報告事項第1案、討論事項第4案）、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報告事項第1案）、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報告事項第1案、討論事項第1案）、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報告事項第1案）、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討論事項



第1案)、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討論事項第3案)、本府工務局(討論事項第1、2案、臨時動議)、本府地政局(討論事項第1、2、4案)、本府交通局(討論事項第1、4案)、本府水務局(討論事項第4案)、本府環境保護局(討論事項第4案)

副本：桃園縣議會、桃園市籍縣議員(討論事項第4案)、中壢市籍縣議員(討論事項第1、2案)、大園鄉籍縣議員(討論事項第1案)、八德市籍縣議員(討論事項第3案)、本府城鄉發展局(副局長)、本府城鄉發展局(專門委員)、本府城鄉發展局(技正)、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2012-08-14  
交 09:03:35 章

裝

訂



線



玖、臨時動議：

第 1 案：審議「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區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85 條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案」

說明：

- 一、經查早年本縣都市計畫案原訂有留設開放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最大值規定，因「臺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已於 92 年 3 月 20 日公告廢止，回歸建築技術規則，故已於計畫書刪除規定。
- 二、內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85 條「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Delta FA$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詳附件一)。
- 三、經查現行都市計畫法規並無訂定留設開放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最大值之規定；復查本縣現行各都市計畫案僅「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及少數細部計畫案已於都市計畫書中載明留設開放空間獎勵上限規定。
- 四、又本府亦針對上開技術規則修正條文與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可能產生之競合問題請示內政部營建署，經內政部營建署以 101 年 4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9092 號函示(摘錄)：「本部 101 年 3 月 13 日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第 285 條規定：…係建築法授權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特別規定，仍請依照辦理。」(詳附件二)。
- 五、是以，為落實將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管制，以管控都市計畫容積總量之修法方向，並兼顧本縣建設發展時效，實應儘速依上開技術規則修正條文，訂定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爰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餘建築基地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但獎勵額度以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為上限。
- 二、本案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